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高通量高速組織均質機」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高通量高速組織均質機」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因應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之檢驗方法開發，本署擬購置「高通量高速組織均質機」。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採購標的規格：**高通量高速組織均質機 1 台：**

1. 配合實驗室空間配置，主機的寬不超過 40cm、深不超過 60cm、高不超過 75cm。
2. 電源：115 或 230 V，二擇一。
3. 振盪頻率：震盪頻率具可調整功能，震盪頻率可達 500~1750 rpm/min, 增減頻率為 10 rpm/min 或更小。
4. 振盪方式：垂直式振盪，振幅達 3.2 cm(含)以上。
5. 可調視角的觸控螢幕、全程式程控設定震盪條件
 - 5.1 可設定, 儲存, 編輯多組的操作條件
 - 5.2 程控包括：振盪時間，振盪頻率、循環次數(可達 5 或更多)、暫停間隔時間(可達 5 分鐘或以上)
 - 5.3 震盪過程進行中, 需有可暫停功能(Pause)
 - 5.4 可設密碼
 - 5.5 歷史紀錄有儲存並可透過 USB 輸出
 - 5.6 有自我診斷紀錄供維修參考, 可監控並記錄實際的震盪頻率
6. 時間設定：以 10 秒或更短為單位，且至少可設定至 20 分鐘或以上。
7. 可同批次處理的量需滿足以下
 - (A) 15mL 離心管至少 24 支(含)以上
 - (B) 50mL 離心管至少 16 支(含)以上
 - (C) 96 well titer plates 微量盤，至少可放置 6 組, 即可同步 576 個(含)樣品以上
8. 主機需具安全裝置，並具 CE 或同等級安全認證規範。**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功能、效益、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9. 離心管必需置放在封閉的震盪室內，避免樣品濺出機外，機身需有抑制震盪噪音的設計，震盪室內置有 LED 燈或其他照明，在研磨過程可透過觀測視窗觀看到整組樣品夾具的運作。

10. 樣品座夾組件 1 組。

11. 其他：得標廠商需依據本署指定場所位置進行儀器安裝，安裝所需配電、線路等費用不另計價。

二、採購標的數量：**高通量高速組織均質機** 1 台。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90**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具公司登記

具商業登記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

為原住民廠商

(二) 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861,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861,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提供中文/英文使用手冊各 1 份
4. 得標廠商應以新品交貨。
5. 教育訓練 1 小時((需涵蓋儀器原理、簡易維護及實機操作)，簽到單及資料 1 份。
6. 保固書 1 份。

八、 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 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標價清單。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二)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並於本案截止電子投標期限前，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網站：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政府電子採購(<http://web.pcc.gov.tw>)，於期限前完成電子投標。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
 2. 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3. 繳納期限：自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上班時，以次一上班日代之。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
 2. 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保固期限長 90 日。
 3. 繳納期限：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轉入。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於保固期內非因人為因素之故障或損壞，無條件修復完成。。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 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16 黃志能先生